

寧可讓一步 不可先闖路

馬路故事

短片故事徵選活動

參賽辦法

凡成功上傳影片到『馬路故事』專屬網頁上傳參加短片之YouTube連結網址方可進行報名；完成報名者且作品未違反善良風俗皆可參加活動。

比賽主題

以「機車駕駛安全」為主題，分享自身或親友在馬路上發生過驚險一瞬間的經驗或機車駕駛安全相關主題之類型短片。

參賽對象

全國民眾、國高中及大專院校學生、不分縣市、年齡皆可參加。

報名期限

即日起 ~ 108/8/9(五)18:00截止



辦法說明

一. 投稿作品：

1. 不限影片製作方式。(任何攝影機、相機或手機等影音器材及2D、3D、電腦繪圖等多媒體形式創作均可)
2. 影片格式：a. 影片創作規格：avi、vob、mov、mpg、wmv檔等，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的檔案格式為限。
b. 影片創作時間長度：30秒~1分鐘以內。
c. 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
3. youtube網路點閱人數計算：以參加影片在YouTube之點閱人數為計算基準，並以108/8/9(五)18:00截止計算時間，統一各參加影片之點閱人數。

二. 評審方式：

將由主辦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共三位組成評審團評選，為募集之影像作品進行評選。(實際名額將由視參加者作品水準議定，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

**※公告得獎名單：經評審團評選後，將於108年9月頒發獎狀及獎金。
(另行於「馬路故事」專屬網頁公布及中臺新聞露出。)**

評分標準：

作品主題適切度與整體創意	30%
情感張力及表現度	25%
影片拍攝技巧、後製技術、完整性及感染力	25%
youtube網路點閱人次	20%

三. 報名方式：

- a. 請將作品上傳YouTube並將網址傳至「馬路故事」專屬網頁方可進行報名。
 - b. 在標題打上「馬路故事」及作品名稱，如：馬路故事-○○○○。以三百字內為參賽作品進行主題說明，參賽作品必須符合各影音平台上傳規範。
 - c. 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地址、E-mail)及參賽作品資料(參選作品名稱/主題、三百字以內參選作品主題說明)，需在網頁報名詳細說明清楚。
 - d. 簡章、「馬路故事」短片故事活動報名表及「團隊/公司行號授權及委託書」可在「馬路故事」專屬網頁下載。
 - e. 投稿者務必完整填寫報名表資料，填妥後，書面正本資料以郵寄或將書面資料傳真，主辦方收到後將主動聯絡參加者，方算完成報名，以便通知入圍。
- ※逾期恕不受理，並視同棄權。※請寄至：吉隆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6號2樓
電話：(02)2456-3355 # 227、E-mail：idea@mail.cdtv.com.tw**
- f. 以團隊名義報名之參賽者，必須指定授權代表一人，並且有權代表該團體負責活動過程之聯繫、入圍及得獎權利義務之一切相關事宜。團體報名的所有成員和代表者，請自行分配團體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共同主辦單位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四. 音樂版權：

1. 配樂得以由主辦單位提供予參加者吉隆之版權音樂為後製使用，惟參加者需提供原始製作檔案給主辦單位，以供後續進行配樂用途。
2. 亦可由參加者自行創作配樂或運用Youtube等網站免費授權等製作，並授權予吉隆有線電視播出；或可由參加者提供授權播出之公播音樂。

五. 獎項內容：

	首獎乙名 獎金新台幣貳萬元，獎狀乙只。
	第二名 獎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狀乙只。
	第三名 獎金新台幣捌仟元，獎狀乙只。
	佳作五名 每名獎金新台幣叁仟元，獎狀乙只。
	網路最佳人氣獎乙名 獎金新台幣貳仟元，獎狀乙只。

(網路最佳人氣獎以馬路故事活動網站舉行之網路人氣票選活動中的票數為主。)



參加者注意事項

1. 參加者須閱讀比賽辦法等相關規則與說明，若未依規定辦理者恕不列入評選。
2. 參加作品應為尚未在公開網路平台發表之原創攝影作品，嚴禁翻拍、盜用或抄襲之情形。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得獎資格。若無得獎作品，則退回已繳納之獎項之公債。如因上述情事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3. 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謾罵辱罵及種族歧視、一經察覺，立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酌量退還獎金，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4. 當被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5. 作品主題、格式、如未依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及得獎資格。
6. 參加作品之影片，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播映、重製、出版等相關活動中為公開報導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
7. 參賽者若不得對主辦(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8. 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所有參加作品均不予退件。
9. 得獎作品，將於活動截止日後由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應無償提供參賽作品之高解析度影片檔案，以作為後續製作之用，否則視為棄權退選。
10. 得獎者應依相關稅法繳納稅項，基隆市政府對於所有稅捐概不負擔。依財政部頒布規定得獎金額或獎金應繳納所得稅款額1,000元整，應由得獎者個人所得，若超過新台幣20,000元，依法應扣繳10%獎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法扣繳20%稅金)；若得獎者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依稅務局規定補繳稅額。
11. 得獎作品將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製作，主辦單位有權對其作品進行修改、調整之權利，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12. 得獎者應將作品授權使用於無償、商業目的之網路平台，作品應依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擁有無償複製及公開發行，且必要時對作品進行修改之相關權利，不另另支付日金、使用報酬或權利金。(作者並不得對主辦(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13. 參加作品未達標準，退回備中從新徵集之。
14. 凡報名參加此項活動即同意參加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15. 本活動辦法如有修訂事宜，以活動網頁公布資料為主，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之權利。
16. 注意事項：本活動因政府政策進行時，主辦單位保留對活動網站、活動規則、獎項及得獎公布等的修改權利，修改後不另行通知。

馬路故事 短片故事活動報名表

受理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6號 來信請註明：吉隆有線電視聯製中心節目部收
申請專線：藍小姐 電話：(02)2456-3355分機227 傳真：(02)2455-2198、E-mail：idea@mail.cdtv.com.tw

申請人/團隊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創作標題				
創作內容 綱 要				
創作長度	時 分 秒			
活動參與及著作權 同 意 事 項	一、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比賽短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通級規定，且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人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需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 二、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真實，本創作曾參加類似活動但未獲獎之原創作品，且該故事大綱延伸之劇本及影像作品未曾獲獎；本身為相關行業者，未以工作職務之作品內容參賽。 三、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茲同意參加後，完成之影片需永久授權基隆市政府無償使用，作為宣傳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並配合基隆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其運用範圍包括： 1. 於非營利性活動、影展中公關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2. 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以及基隆市政府行政機關所屬之網站或其他經本府同意授權之非營利網路平台，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公開傳輸等著作權應用行為。 3. 影片畫面及劇照須永久無償提供基隆市政府作為非營利之重製、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並同意概括授權基隆市政府授權同意之第三人作為推廣本市影視業務之公益使用。 四、本人同意任何可辨識本人個人資料供主辦單位於此次活動使用，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部分，得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此致

吉隆有線電視

申請人：

(簽名)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團隊/公司行號 授權及委託書

本團隊（公司）_____ 參加基隆市政府辦理【馬路故事短片故事活動】投件
作品之_____，授權吉隆有線電視並委託代表申請者_____君
於活動期間辦理著作權（含團隊未來製作之影片內容物）、團隊成員個人資料、後續宣傳活動
及撥款作業統一聯絡窗口。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及肖像權授權）。
3.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立同意書人：

團隊（公司）成員簽章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章

此致

吉隆有線電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